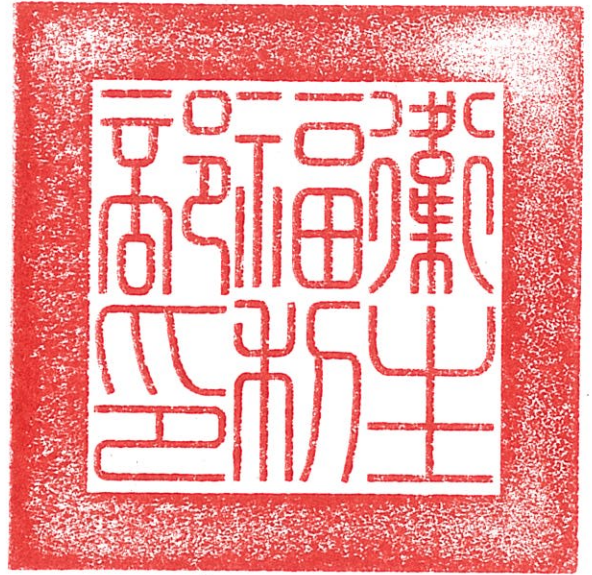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號
附件：醫事憑證收費標準



修正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